

附件 4:

辅导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讲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讲座、上党团课等，教育教学效果较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2. 工作业绩

能够较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中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在本学科有较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针对学生思想、行为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和思路，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专职辅导员需取得高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专职辅导员当年的学生测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3. 学术成果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社会上主要观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

(2)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相关课题 1 项。

二、副教授

1. 教育教学能力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定期面向学生开展专题讲座、党团课、班团会、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军事训练等实践类课程，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育教学效果好。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

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方面，取得较大的成效。

2. 工作业绩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政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思潮。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其经验在省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专职辅导员需取得高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专职辅导员当年的学生测评满意率达到85%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

(1) 个人或所带团体经学校推荐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荣誉称号1次（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2次，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3次）。

(2) 个人在学校辅导员（或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3次以上。

(3) 个人或所带团体在各类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1次（或市级以上奖项2次，或校级以上奖项3次）。

(4) 个人或所带团体主持或参与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项目、案例、课程等成果具有一定推广或示范价值，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次（或市级以上表彰2次，或校级以上表彰3次）。

(5) 担任市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前二名）。

3. 学术成果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针对学生的思想发展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现状，运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的工作方法。其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2) 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公开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著作、译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3)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 1 项。

(4) 作为主持人获得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获得市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项。

(5) 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撰写的工作经验材料（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进行交流，或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

(6)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原创署名文章或制作的网络精品课程、新媒体视频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具有网络影响力和育人效果，经市级以上官方媒体转发、报道或表彰。

三、教授

1. 教育教学能力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或能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为大学生或学生工作队伍开展讲座或培训，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不断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指导或协助指导助教、讲师、副教授有效开展学生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

2. 工作业绩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分析判断和驾驭全局的能力，能够很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达到高级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思潮。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专职辅导员需取得高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专职辅导员当年的学生测评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个人或所带团体经学校推荐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次（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3次，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4次）。

（2）个人在学校辅导员（或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4次以上。

（3）个人或所带团体主持或参与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比赛获奖或项目、案例、课程等成果具有一定推广或示范价值，获得省级以上表彰2次（或市级以上表彰3次，或校级以上表彰4次）。

（4）担任省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的负责人。

3. 学术成果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指导和组织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学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大示范作用和指导意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2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有重要影响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

（2）以主编公开出版有重要影响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著作、译著或教材1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完成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成果或科研课题2项。

（4）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获得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2项。

（5）作为主持人撰写的工作经验材料（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进行交流，或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

（6）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署名文章或制作的网络精品课程、新媒体视频等优秀网

络文化成果，具有较大网络影响力和育人效果，经省级以上官方媒体转发、报道或表彰。

四、破格申报条件

1. 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在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取得有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荣誉者，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年限可缩短 1 年。

2. 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在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取得有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荣誉者，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可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

五、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1. 论文：

(1) 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的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评不计，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论文不计。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学校有关部门统计为准。

(2)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1 篇此类论文；申报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

2. 著作、教材：

(1) 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各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著作、教材不计。

(2) 字数统计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未注明的，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无前述两项证明，则按全部作者均分。

3. 教学、科研成果：

(1) 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及名次和项目、课题成果鉴定水平均以获奖证书和鉴定报告为准。教学、科研类课题须按结题要求完成，参加人员名次计算包括项目负责人。

(2)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予以认定。

(3) 本条件中未明确说明的科技类业绩成果认定标准以《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六、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本条件中如有同一个项目逐级推荐或逐级参赛多次获得的荣誉或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